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佳靜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74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1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2日109大湖自重字第929號函及109年4月22日109自重字第943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就本次會議通知送達情形，其中吳金枝等人開會通知單未寄送、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招領逾期或無法投遞，為避免影響渠等權益，請貴會依查詢戶籍資料寄送會議紀錄供其知悉。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龜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三樓禮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3 樓）
-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鍾佳靜、莊靜芬
- 伍、主席：林正賢
紀錄：曾素梅
- 陸、主席報告：

各位地主鄉親大家好！感謝大家撥空參加本次會員大會，也感謝鄭運鵬立委辦公室主任蔡文祺、龜山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及警察同仁及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派員列席指導。

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現出席人數及面積已符法令規定，為了不擔誤各位的寶貴時間，現在宣布大會開始。

首先，有關出席會員投票資格限制及參選理監事之會員資格限制，我們先請重劃公司向在座各位說明。

重劃公司說明：各位會員你們好，感謝大家今天撥空參加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首先在進行提案審議及表決之前，先向各位會員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定，在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滿當日（95 年 1 月 20 日）持有土地所有權的地主是重劃會會員，又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符合下列二種資格的會員才具有投票權。第一種資格是會員目前持有的土地總面積已達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規定的最小建築面積，也就是目前所持有土地總面積已達 49 平方公尺之會員具有投票權。第二種資格是雖然會員目前持有土地總面積未達 49 平方公尺，但在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就已取得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的會員（即在民國 80 年 1 月 13 日之前），則無論持有面積大小，該會員一樣具有投票權。剛剛報到時，如果有拿到黃色 A4 信封袋的人就代表是具有投票權的會員，特別提醒信封袋裡除了附有會議議程和提案一補選理監事選舉辦法外，還有三張分別為黃色、粉紅色及藍色選票，請各位務必妥為保管，切勿破損或遺失，這些攸關會員們自身的權益，因現場無法進行補發故請務必收好為宜。另需特別注意的是，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欲參選理事或監事的會員，個人目前持有土地總面積必須達到 49 平方公尺以上者，才具有參選理監事資格，因此議程進行理監事選舉時，重劃會需先確認被提名的候選人是否符合面積資格，以上說明完畢，謝謝！

柒、列席長官致詞：略。

捌、推舉監票員：

在議案進行討論前，請先選出一位監票人員負責監督投票、開票、計票及爭議選票之認定，請問現場是否有會員自願擔任？（除卓文彬舉手外並無其他人自願擔任），那就由卓文彬擔任監票員，並於進行投票前到台上檢查票匱箱無誤後，再請各位會員進行提案投票選舉。

玖、議案審議、表決及投開票：

- 提案一：研訂「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補選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設有理事 9 人、監事 3 人，茲本區理監事因故缺額理事 3 人及監事 2 人。故爰召開本次會議辦理補選。

(2) 檢附案揭「補選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決議：經出席會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為會員同意人數 63 人，同意人數比率為 51.64%；同意面積 32,752.98 m²，同意面積比率為 56.90%，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1) 本案「補選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已隨同公文寄送給各會員，現場仍檢附「補選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供閱。

(2) 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滿會員總人數 308 人，該 308 人土地合計總面積 63,649.12 m²，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應扣除重劃前抵充土地面積 6,016.0 m²；及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49 m² 人數 188 人，及該 188 人土地總面積 139.42 m²，以上扣除不列入計算人數及面積後，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人數為 120 人，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土地面積為 57,493.70 m²。

- (3) 會議當時宣布同意人數比例 51.64%，會後清查同意人數比例應為 52.50%；宣布同意面積 32,752.98 m²，會後清查同意面積應為 32,768.26 m²，同意面積比例應為 56.99%，以上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均並未影響本案照案通過之決議。
- (4) 本提案決議已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土地總面積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俾可據以辦理提案二之理事、監事選舉。

●提案二：本區理監事因故目前有缺額理事 3 名及監事 2 名，請會員提名理事及監事，以完成補選程序。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0、13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辦法：依「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補選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區理事及監事補選。

決議：經出席會員投票表決結果，符合應有面積限制資格參選之理事前三順位得票數依序為：林洸葵（持有面積 180.47 m²）票數 67 票、賴慶同（持有面積 1949.09 m²）票數 67 票、張春生（持有面積 1750.38 m²）票數 60 票（如后附表一）；符合應有面積限制資格參選之監事前二順位得票數依序為：楊麗蘭（持有面積 1475.97 m²）票數 67 票及卓俊鴻（持有面積 78.21 m²）票數 60 票（如后附表二）。

候選編號	候選會員	得票數	當選情形
1	張春生	60	當選
2	林洸葵	67	當選
3	賴慶同	67	當選

候選編號	候選會員	得票數	當選情形
1	楊麗蘭	67	當選
2	卓俊鴻	60	當選

(補充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及第 13 條及提案一所通過的選舉辦法進行補選理監事，同一會員只能就理事或監事擇一被提名，不能同時為理事或監事候選人，並依提名先後順序來編製候選人的候選號碼。
- (2) 提案二的選票有二張，分別為理事的粉紅色選票及監事的藍色選票，寫錯或塗改即為無效票，並分別投入正確的票匱。
- (3) 監票人員卓文彬檢查票匱箱無誤後，提請會員進行投票。
- (4) 參選理事及監事之候選人數各為 3 人及 2 人，與應補選之理事監事名額相同，係屬同額競選，經詢問與會市府人員是否得直接當選，市府人員表示查無相關規定故仍按流程進投票表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很感謝今日大家的支持與配合，會員大會到此順利圓滿結束，提醒本會理事和新當選的三位理事，於今日下午 3 點在本重劃會會址（桃園區中山北路 76 號）召開第 32 次理事會共同推選新任理事長，因理事不能委託他人出席，故請理事務必親自出席。敬祝各位貴賓會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場備有每人 1 份餐盒，請大家離開時記得領取，主席宣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